

附件 1

2018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 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华

联系电话： 1350601697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3
(一) 安控区搬迁项目背景.....	3
(二)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4
(一) 前期准备.....	4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5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四、项目绩效分析.....	8
(一) 投入指标得 29 分（共 30 分）.....	8
(二) 过程指标得 28 分（共 30 分）.....	10
(三) 产出与效益得 38.89 分（共 40 分）.....	11
五、主要工作成效.....	14
(一) 进行全方位宣传.....	14
(二) 突出制度化管理.....	14
(三) 推行房票安置模式.....	1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改进建议.....	1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表 2018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6

2018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泉港区财政局组成检查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151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的有关规定，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以下简称“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概况

（一）安控区搬迁项目背景

2015 年 9 月国务院、省领导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作出批示，明确要求在“十三五”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泉港区抽调 1300 多名干部职工成立了 7 个片区指挥部，全面启动石化安全控制区建设，计划用 4 年时间（2017-2020 年）实施完成，做到既保证石化园区符合安全标准，又促进中心城区的整合发展，即完善产业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泉港石化安全控制区共涉及 3 个镇 17 个村，经测算需搬迁房屋 13857 栋，面积约 553.7 万平方米，人口约 5.27 万人。

（二）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福建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闽建住〔2016〕8 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区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泉港政综〔2015〕105 号）等相关规定，安控区搬迁项目已列入省住建厅棚户区改造计划，同意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投资建设。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的公告》（泉港政告〔2017〕13 号）文件，项目由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负责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委托南埔镇人民政府、界山镇人民政府、后龙镇人民政府、峰尾镇人民政府、

山腰街道办事处、前黄镇人民政府、涂岭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搬迁、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关于研究泉港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有关工作的纪要》（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40号）文件要求，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港区产城联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8月19日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福建省泉港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港城建公司”）。泉港城建公司作为泉港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工程包项目业主，承担项目建设筹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业主全面工作，直至完成项目建设还本付息和后续问题处置。泉港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作为隶属于泉港区财政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审核项目的用款计划、支付申请，办理相应的资金支出。

（三）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

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及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泉港政综〔2017〕9号）文件，安控区搬迁项目总投资约245.68亿元，含建设期利息（不含回购期利息），采用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安控区搬迁项目资金筹措主要来源于包括财政自筹资金、市场运作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及中央和省政府的各项建设补助资金。至2018年12月31日，安控区搬迁项目已到位棚改专项债券10亿元，市财政补助2亿元，中央及省棚改补助0.7亿元，区财政自行筹措资金123.43亿元（包括泉港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4亿元、土地基金预算2亿元，联合石化所得税分成1.5亿元、银行融资117.93亿元）。根据《关于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工作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文件要求，安控区搬迁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拆迁补偿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业务支出，2018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业务支出为4220万元，征迁补偿费发放63.89亿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泉港区财政局组成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以及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是为了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项资金。评价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3.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泉政办〔2016〕86号）
5. 《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6-7-6）
6.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151号）
7.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开展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安控区安征迁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安征迁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项目产出与成效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3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4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评分见附表）。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投入 (30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细化指标扣1分，一项指标值不清晰或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落实 (22分)	资金支出计划 (6分)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2分。

续表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投入 (30分)	资金落实 (22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 (6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的资金额/项目到位资金总额，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2分)	制度健全性 (6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6分)	①各片区及时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②实施信息化管理，基础信息档案完整。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12分)	制度健全性 (6分)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会计信息管理 (6分)	信息规范性 (3分)	项目安征迁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信息完整性 (3分)	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测评房屋栋数 (3分)	测量、评估待征迁房屋栋数达到11785栋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测评房屋栋数/11785×3分。
		签订协议栋数 (3分)	签订协议房屋栋数达到11785栋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签订协议栋数/11785×3分。
		放款份数情况 (3分)	放款份数达到6842份得满分，未达到的分为放款份数/6842×3分。
		腾空栋数 (3分)	腾空栋数达到3987栋得满分，未达到的分为腾空栋数/3987×34分。
	产出质量 (12分)	房源供应保障情况 (4分)	房源供应保障≥80%得满分，低于8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质量 (12分)	补偿款发放及时性 (4分)	发现 1 例征迁补偿款未及时发放、无故截留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举措创新便民 (4分)	采取 1 项创新或便民举措得 1 分，满分 4 分。
	社会效益 (5分)	商品房价格稳定 (5分)	房票购房价格低于 4700 元/m ² 得满分，较 4700 元/m ² 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5分)	实现“厂村分离” (5分)	村落与石化园区形成有效分离得满分，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有 1 个村落未安排搬迁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群众投诉案件 (6分)	本年未发生群众投诉案件得满分，发现 1 起扣 1 分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该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与安控区安征迁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3 大类 22 项指标逐项评价，对 2018 年度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于区级财政作为整体项目投入中的一小部分，无法完全脱离其他资金投入单独进行评价，除了投入的“资金落实”指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衡量项目整体支出的绩效。

(一) 投入指标得 29 分（共 30 分）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 7 分（共 8 分）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三级指标进行

评价。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按程序进行申报，手续是否齐备。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号）等文件精神，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列入省住建厅棚改清单，且不涉及新建安置房与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无需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该项指标满分4分，可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安控区搬迁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一定的细化分解，除了如“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无法量化衡量的指标外，“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指标等两项指标未能提出清晰的指标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2. 资金落实得22分（共22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支出计划”“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率”四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支出计划”衡量安控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计划的完备性。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区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泉港政综〔2015〕105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及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泉港政综〔2017〕7号）的文件要求，将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该项预算安排文件齐全，明确了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2018年泉港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即计划投入资金为4亿元，当年度区财政国库拨付4亿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衡量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2018年安控区项目的区级财政资金4亿元至2018年底已足额及时划拨到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资金使用率”指标衡量资金使用效率， $\text{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支出的资金额} / \text{项目})$

到位资金总额)×100%，根据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统计，2018年安控区专项资金实际收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4亿元，实际支出约64.3亿元，资金使用率大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二) 过程指标得28分(共30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12分(共12分)

“业务管理”从“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专项资金遵循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泉州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安征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港委〔2017〕22号)、《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等文件。同时，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也发现，综合办公室下设的财经组、协调组、搬迁安置组、治违组等各小组工作职责都有相应明确规定，并对外公开，便于群众了解相关信息。在征迁工作管理中，贯彻执行文件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是否有相应机制保障征迁工作制度的有效执行，实现各片区及时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基础信息档案完整。根据评价组访谈了解，安控区征迁工作通过督查考评机制，实行月督查、月通报制度，保障了工作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财务管理得12分(共12分)

“财务管理”从“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关于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工作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对工作经费的支出和使用做出了明确规定，泉港政综〔2017〕85号文件对于征迁补偿办法进行了详细说明，财经组在工作中遵循《会计法》及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项目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依法进行核算，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指标6分，得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估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17 年度安控区搬迁项目征迁补偿和工作经费等基本数据的了解，查阅了相关的预决算数据，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会计信息管理得 4 分（共 6 分）

“会计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信息规范性”根据目安征迁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进行评分。通过对系统进行审查，发现有 1 户已生成征迁协议编号但格式错误，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信息完整性”评价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经核查，安控区搬迁项目有 1 例第四片区 2018 年 5 月 19 日，会计报销未附原始凭证，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三）产出与效益得 38.89 分（共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11.89 分（共 12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测评房屋栋数”和“签订协议栋数”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测评房屋栋数”指标用于评价 2018 年度测量、评估的待征迁房屋栋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数量。按照工作进度要求，2018 年应完成全部搬迁任务的 85%，即待征迁房屋共 13857 栋，应完成 11785 栋。如表 2 所示，2018 年度 7 个片区共完成 12416 栋待征迁房屋的测量和评估，超过 631 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表 2 2018 年度泉港安控区搬迁项目各片区征迁房屋情况

片区指挥部	责任单位	测量、评估情况		协议签订情况		放款、腾空、拆除情况		
		测量点 评估栋数	完成 比例	协议签订 栋数	完成 比例	放款 份数	腾空 栋数	拆除 栋数
第一片区	南浦镇	2746	99.9%	2476	90.1%	1881	1127	846
第二片区	界山镇	856	46.2%	576	31.1%	257	35	15
第三片区	前黄镇	1215	81.4%	1045	70%	45	359	208
第四片区	山腰街道	2383	99.3%	2332	97.2%	1472	891	857
第五片区	后龙镇	1117	99.7%	1073	95.8%	741	539	467
第六片区	涂岭镇	2211	94.2%	2104	89.7%	1197	664	371

第七片区	峰尾镇	1888	99.5%	1729	91.1%	837	363	320
总计		12416	89.6%	11335	81.8%	6842	3978	3084

“签订协议栋数”指标用于评价 2018 年度已签订搬迁协议的房屋栋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数量。如表 2 所示，2018 年度 7 个片区共完成 113355 栋房屋的搬迁协议，签约数占应完成 11785 栋的 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11 分，得 2.89 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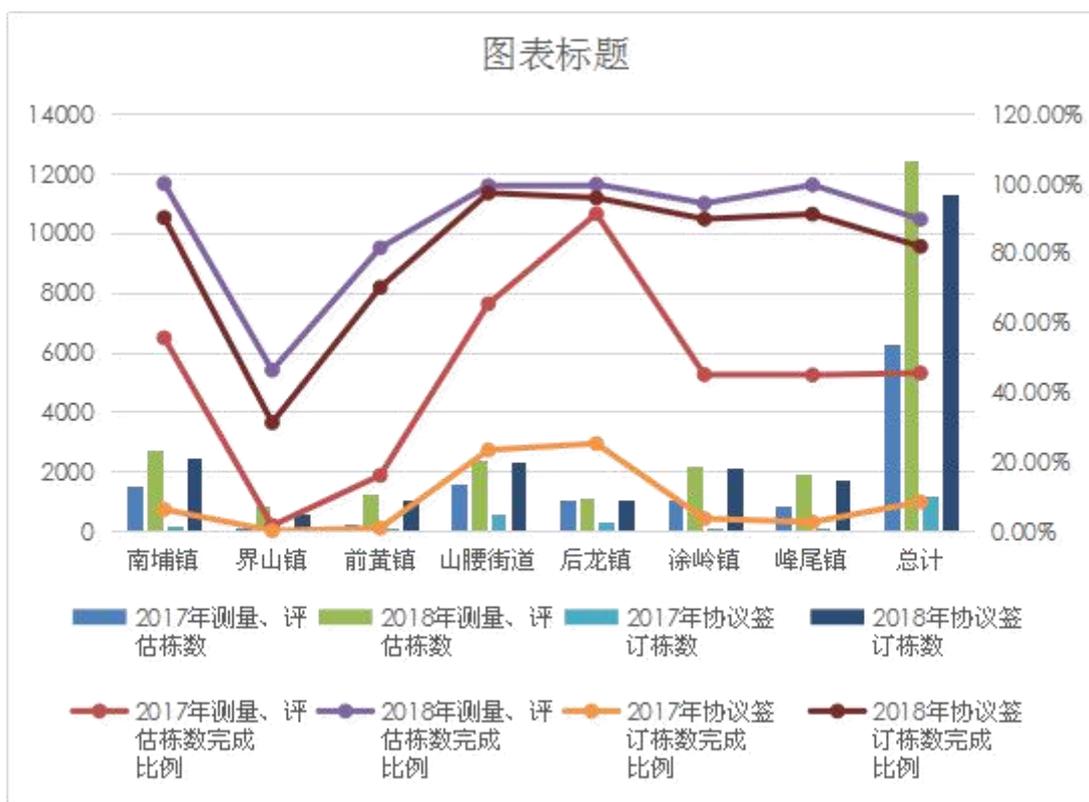


表 2:2017 年与 2018 年安征迁工作进度对比表

“放款份数情况”指标用于评价 2018 年度已签订协议后放款是否达到应该的数量，如表 2, 2018 年实际放款分数 6842 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腾空栋数”指标用于评价 2018 年度已腾空的栋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数量。如表 2, 2018 年实际腾空栋数 3978 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得 12 分（共 12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房源供应保障情况”“补偿款发放及时性”和“举措创新便民”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房源供应保障情况”用于评价是否落实足够的商品房源以备征迁群众进行购房选择。根据 2018 年征迁情况，当年应提供可安置面积 212.04 万 m²，2018 年已落实一手商品房源面积达 163.91 万 m²，并抓紧约 103.73 万 m² 房源挂牌出让，确保房源供应充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补偿款发放及时性”用于评价是否及时发放征迁补偿款。根据泉港政综〔2017〕85 号文件，被征迁人可享受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可安置面积外的货币补偿等相应补助补偿款项，除了房票预留款外，其余征迁补偿费用均按照相应程序及时发放至被征迁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举措创新便民”指标用于评价是否采取相应创新或便民措施促进征迁流程的便捷化。该项目的征迁工作创新了“房票置换”模式制定房屋征迁补偿方案，同时建设安征迁管理系统 APP 平台，已录入 587 份，实现征迁信息采集、签约结算、进度查询、动态监管的一站式服务，此外，联系房地产开发商进驻“房产超市”，设立行政服务中心购房分中心，便于被征迁群众选购商品房。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社会效益得 5 分（共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商品房价格稳定”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商品房价格稳定”用于衡量一手商品房价格是否稳定。泉港区政府针对安控区搬迁项目的需求，对新开发房地产企业采取限房价和限购对象的“双限住房”措施，“房票”购房价格控制在 3200~4666 元/m²，保障被征迁群众能够购买到价格稳定的一手商品房。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生态效益得 5 分（共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实现‘厂村分离’”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实现‘厂村分离’”评价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所有村落是否已列入征迁范围，实现根本上的“厂村分离”。根据泉港石化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2017 年已开展搬迁工作的七大片区，第一片区包括施厝村、天竺村和仙境村，第二片区包括东凉村和大前村，第三片区为岭头村和下朱村，第四片区为柯厝村和邱厝村，第五片区为东山村、土坑村和后田村，第六片区为先锋村，第七片区包括上西村、峰前村、肖厝村和许厝村，上述 17 个村落的搬迁使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含环保隔离带）内的所有村落全部实现搬迁。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5 分（共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投诉数量”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群众投诉数量”指标根据搬迁工作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发生群众投诉的数量，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信访投诉平台和泉州 13245 便民服务平台发现 1 起投诉件，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5 分。

五、主要工作成效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的开展，在以下几个方面凸显工作成效：

（一）进行全方位宣传

坚持“一线工作法”，利用节假日、晚上时间走访未签约群众，重点做好“购房奖励”政策宣传，引导群众按时签约，通过电视台、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持续不断开展“宜居泉港”主题大型征迁宣传活动；印发区直部门（国企）函告信、在外乡贤倡议书，召开动员会、政策解读培训会、座谈交流会等 22 场次。

（二）突出制度化管

梳理并明确指挥部及各部门责任清单、建立指挥部“每周两会一碰头”的议事制度、落实项目协调“四个一”工作机制和征迁干部“六包”责任制，每天通报进展情况，已基本完成征迁房屋“四表一编”（入户调查表、户数情况表、老年人情况表、困难户情况表和房屋“一栋一档”编号）工作。

（三）推行房票安置模式

积极创新征迁安置方式，推进全省首家房产超市建设，建成行政服务中心购房分中心，在全市率先推出房票安置模式，制定房票结算实施细则，采取新开发楼盘 50% “双限住房”（限房价、限购房对象）措施，满足被征迁群众安置需求。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看，通过对 2018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厂村混杂”的问题，对于后续科学规划石化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评价组也从评价工作中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

2018 年签订协议栋数比例已达到全部应征迁栋数的 81.8%，征迁协议签订推进速度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但后期增长速度缓慢，存在一定的阻力。主要原因包括：部分被征迁居民尤其是老人守业思想严重，不愿意搬迁；部分地块历史问题较多，房屋

和土地权属、性质复杂，也加大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难度；再加上项目范围内还不同程度存在违章建筑，因一些违法建筑时间较长，确权认定难，容易引发群众不满。上述问题都加大了征迁的难度，延缓了征迁进程。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显著地提高了社会及生态效益。由此可见，该项财政支出为实现“厂村分离”，预防对周边居民的污染影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下一年度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经过审慎和科学评估，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总得分95.89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针对绩效评价评分中被酌情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几条完善意见，以期未来能完善该项资金的管理。

（二）改进建议

为切实保障安控区搬迁项目顺利推进，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评价工作组认为对于部分片区征迁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应进行认真分析，抓住主要矛盾和问题，针对被征迁群众的述求，认真拟定工作目标和计划，落实责任，采取综合整治的工作办法，依法合规，强力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务求项目征迁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财政资金预算方面，由于该项目为保障石化工业区安全生产、保障周边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项目，财政应积极争取社会资金，以减轻财政压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2018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表 2018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30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细化指标扣1分，一项指标值不清晰或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4	3
	资金落实 (22分)	资金支出计划 (6分)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6
		资金到位率 (5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率 (6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的资金额/项目到位资金总额，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2分)	制度健全性 (6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6	6
		管理制度有效性 (6分)	①各片区及时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②实施信息化管理，基础信息档案完整。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2分)	制度健全性 (6分)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6	6
	会计信息管理 (6分)	信息规范性 (3分)	项目相关安征迁信息系统规范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
		信息完整性 (3分)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测评房屋栋数 (3分)	测量、评估待征迁房屋栋数达到11785栋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测评房屋栋数/11785×3分。	3	3
		签订协议栋数 (3分)	签订协议房屋栋数达到11785栋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签订协议栋数/11785×3分。	3	2.89
		放款份数情况 (3分)	放款份数达到6842份得满分，未达到的分为放款份数/6842×3分。	3	3
		腾空栋数 (3分)	腾空栋数达到3987栋得满分，未达到的分为腾空栋数/3987×3分。	3	3
	产出质量 (12分)	房源供应保障情况 (4分)	房源供应保障≥80%得满分，低于8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补偿款发放及时性 (4分)	发现1例征迁补偿款未及时发放、无故截留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	4
		举措创新便民 (4分)	采取1项创新或便民举措得1分，满分4分。	4	4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与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5分)	商品房价格稳定 (5分)	房票购房价格低于 4700 元/m ² 得满分，较 4700 元/m ² 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生态效益 (5分)	实现“厂村分离” (5分)	村落与石化园区形成有效分离得满分，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有 1 个村落未安排搬迁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群众投诉案件 (6分)	本年未发生群众投诉案件得满分，发现 1 起扣 1 分	6	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95.89

2018 年度泉港区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华

联系电话： 1350601697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搬迁项目背景.....	1
(二)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
(一) 前期准备.....	2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四、项目绩效分析.....	7
(一) 投入指标得 25 分（共 25 分）.....	7
(二) 过程指标得 21 分（共 25 分）.....	8
(三) 产出与效益得 48.7 分（共 50 分）.....	10
五、主要工作成效.....	13
(一) 城乡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13
(二) 住房有效供应明显增加.....	13
(三)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1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改进建议.....	1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表 2018 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6

2018 年度泉港区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泉港区财政局组成检查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15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文件要求，对泉港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含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石结构改造房屋、农村危房改造，以下统称安居工程）的计划、投资、建设、分配、运营等情况，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对安居工程政策落实、管理绩效和资金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基本概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背景

2013 年，国务院分别出台《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将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投资建设重点。根据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部署精神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闽建村〔2016〕25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22 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扶持贫困户和贫困村加快脱贫摘帽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港政办〔2016〕182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石结构房屋改造等要求，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等措施，努力改善全区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全面推动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区农村

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推动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结合宜居环境建设，鼓励建筑退让，因地制宜，积极引导鼓励各村集中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发展基础，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积极性，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上级下达泉港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6140套，基本建成任务6140套；公租房分配要完成90%以上，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70户。实际完成开工任务6703套，基本建成任务6703套，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109%；公租房分配率92%，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26户，拆除石结构房屋100.1万平方米，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贫困家庭41户。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我区共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含省市）237.96万元，根据《泉州市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建[2014]512号），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1、对低收入弱势群体的补助；2、对成片石结构房屋改造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建设项目贴息；3、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4、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纳入棚户区改造、“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的资金按相应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5、石结构房屋改造专项补助，区级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成片石结构房屋改造的规划（策划）、设计及公共设施配备建设等给予一定的奖补。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泉港区财政局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以及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加强农村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区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推动全区贫困户危房改造结合宜居环境建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评价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 3、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4、《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泉政办〔2016〕86号）
- 5、《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6-7-6）
- 6、《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
- 7、《泉港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151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8 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8 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征询泉港区住建局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2018 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项目产出与成效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25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 25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 5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评分见附表）。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8 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投入 (25 分)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细化指标扣1分，一项指标值不清晰或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落实 (17分)	资金支出计划 (5分)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2分。

续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投入 (25分)	资金落实 (17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 (6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的资金额/项目到位资金总额，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7分)	制度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1分)	补贴对象信息比对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10分)	制度健全性 (5分)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会计信息管理 (8分)	信息规范性 (4分)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完全规范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信息完整性 (4分)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产出与效益 (50分)	产出数量 (24分)	石结构面积拆除率 (4分)	面积拆除率=实际拆除建筑面积/绩效目标值*100%。面积拆除率≥100%，得4分；90%（含）-100%，得3分；80%（含）-90%，得1分；70%（含）-80%，得1.5分；60%（含）-70%得1分；50%（含）-60%，得0.5分；50%以下得0分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户数 (4分)	国家下达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户数 270 户，未达到得分发放户数/270×4分。
		保障危房改造户数 (4分)	保障危房改造达到 41 户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保障危房改造实际户数/41×4分。
		审批个人建房家庭户数 (4分)	审批个人建房宗数 1870 宗的满分，未达到得分为实际审批个人建房宗数/1870×4分。
		棚户改造套数(4分)	国家下达泉港区棚户区改造任务 6140 套，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完成任务数/6140×4分。
		传统石结构建筑修缮保护 (4分)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100%，得 4 分，项目完成率<100%，得分=4*项目完成率
	产出质量 (12分)	公租房分配率(4分)	公租房分配率≥90%得满分，低于 9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 (4分)	全区城镇安居工程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95%得满分，低于 95%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续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产出与效益 (50分)	产出质量 (12分)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 (4分)	项目及时发放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项目及时发放率≥100%，得分=4*项目完成率
	社会效益 (4分)	舆论宣传到位，群众知晓率 (4分)	开展舆论宣传到位，被泉州报道得满分，群众知晓率大幅度上升，得满分，效益一般，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4分)	满足基本居住功能 (4分)	改造前与改造后区别明显，房屋设施完善达到基本要求，未达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3分)	重点项目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 (3分)	总结并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经验，3 分。未总结推广，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群众满意度 (3分)	满意度达 90%以上得 3 分，每下降 10%扣 1 一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

预〔2013〕53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该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与住建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3大类24项指标逐项评价，对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指标得25分（共25分）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8分（共8分）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按程序进行申报，手续是否齐备。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扶持贫困户和贫困村加快脱贫摘帽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港政办〔2016〕182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的意见》（泉委办发〔2014〕14号），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省住建厅棚改清单，且不涉及新建安置房与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无需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该项指标满分4分，可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保障性安居

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一定的细化分解，所有绩效指标体系均能提出清晰的指标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落实得 17 分（共 17 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支出计划”“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率”四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支出计划”衡量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计划的完备性。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区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泉港政综〔2015〕105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及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泉港政综〔2017〕7号）、《关于推进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的意见》（泉委办发〔2014〕14号）的文件要求，将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该项预算安排文件齐全，明确了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2018 年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预算资金即计划投入资金为 237.96 万元，当年度区住建局到位 237.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资金使用率”指标衡量资金使用效率， $\text{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支出的资金额} / \text{项目到位资金总额}) \times 100\%$ ，根据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统计，2018 年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预算资金即计划投入资金为 237.96 万元，实际支出约 237.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过程指标得 21 分（共 25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 5 分（共 7 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有效性”两个三级

指标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专项资金遵循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泉州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安征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港委〔2017〕22号）、《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关于推进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的意见》（泉委办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的意见》（泉委办发〔2017〕32号）、《泉州市2018年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实施方案》（泉石〔2018〕1号）等文件。同时，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也发现，住建局成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工作职责都有相应明确规定，并对外公开，便于群众了解相关信息。在工作管理中，贯彻执行文件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是否有相应机制保障安居工作制度的有效执行，实现补贴对象信息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根据评价组检查发现有4例对象因当年度购买房产、车辆等家庭资产或者个人收入较大等，不再符合公租房、廉租房补贴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把保障资格行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1分。

2. 财务管理得10分（共10分）

“财务管理”从“资金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工作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泉州市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建〔2014〕512号）、《关于泉州市城乡石结构房屋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对工作经费的支出和使用做出了明确规

定，住建局在工作中遵循《会计法》及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项目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依法进行核算，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估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基本数据的了解，查阅了相关的预决算数据，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会计信息管理得 6 分（共 8 分）

“会计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信息规范性”根据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分。保障性安居工程搬迁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中有存在资产购置未登记固定资产问题，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信息完整性”评价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经核查，保障性安居工程搬迁项目存在记账凭证未附任何原始凭证。如：第六片区 2018 年 7 月 31#报销未附原始凭证。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三）产出与效益得 48.7 分（共 50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23.35 分（共 24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石结构面积拆除率”、“保障危房改造户数”、“审批个人建房宗数”“棚户区改造”、“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传统石结构建筑修缮保护”，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2018 年，计划拆除石改房屋 94.2 万平方米，实际拆除石结构房屋 100.1 万平方米，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保障危房改造 41 户，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上级下达泉港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6140 套，基本建成任务 6140

套；基本建成任务 6703 套，实际完成开工任务 6703 套，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70 户。实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26 户，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35 分。

审批个人建房宗数 1870 宗，实际审批个人建房 1876 宗。其中南埔镇审批个人建房 125 宗，界山镇审批个人建房 273 宗，后龙镇审批个人建房 65 宗，峰尾镇审批个人建房 193 宗，山腰街道审批 227 建房多少宗，前黄镇审批个人建房 196 宗，涂岭镇审批个人建房 413 宗，一类区域审批个人建房 384 宗。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传统重点修缮项目 16 个，2018 年 16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保障性安居工程 41 户，实际保障 41 户，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得 11.35 分（共 12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公租房分配率”情况”、“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经查，泉港区 2018 年公租房分配率 92%，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2018 年，全区城镇安居工程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 10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用于评价是否及时发放租赁补贴。泉港区住建局未及时对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35 分。

3. 社会效益得 4 分（共 4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舆论宣传到位，群众知晓率”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2018 年泉港区住建局采取开辟电视专栏、有线广播、印发宣传手册、

赠送民房建设图集等方式，广泛宣传石改工作的重大意义、优惠政策等，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有利于石改工作的正能量。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开展以来，我区播放电视专栏40多期、开展宣传活动8次，工作做法与成效多次被泉州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 生态效益得4分（共4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满足基本居住功能”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安居工程前后发现改造前与改造后区别明显，房屋设施完善达到基本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如下图所示：



施工前



施工后

5、可持续影响（3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重点项目建设经营总结与推广”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泉港区提出探索整村石结构改造房屋改造模式，确定山腰街道钟厝村、界山镇东张村作为整村改造示范村，按照“保护特色、传承文脉”的要求，围绕“六个一批”的改造方式（即重点帮扶一批、修缮加固一批、成片改造一批、就地翻建一批、异地安置一批、拆除腾空一批）开展整村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3分（共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这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指标根据群众对安居工程是否满意进行衡量，同时，评价组通过对2018年度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群众满意度情况，未发现有关投诉案例，因此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五、主要工作成效

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开展，在以下几个方面凸显工作成效：

（一）覆盖城乡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保障人群规模不断扩大

泉港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采取加强任务目标责任制管理、创新棚改融资方式、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实行货币补贴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等方式，有效满足不同中低收入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需求，城乡住房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安居工程住房有效供应明显增加，改善了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推动了精准脱贫攻坚战顺利实施

2018年，泉港区城乡部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住房负担切实减轻、享受基本住房保障的基础上，获得更好的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

（三）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力，促进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018年，全区城镇安居工程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109%，为石化园区周边群众改善了居住环境并提供了安全保障。同时，加快完善安居工程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为新型城镇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下一年度应继续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六、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通过对 2018 年度泉港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泉港区住建局能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等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要求，加快公租房安置分配，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进一步改善了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较好地保障了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汇总并分析如下：

（一）安居工程资金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未及时发放。2、住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未完成。泉港区住建局在完成廉租住房申请人审核工作上，确定2018年符合廉租住房的家庭户共226户715人，未完成2018年泉港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关于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70户的工作任务。

（三）安居工程住房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家庭收入、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按规定应退出而未退出。2、部分租赁补贴家庭未及时申报调减死亡人员，违规多享受租赁补贴。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显著地提高了社会及生态效益。由此可见，该项财政支出为实现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下一年度应继续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经过审慎和科学评估，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总得分 94.7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针对绩效评价评分中被酌情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几条完善意见，以期未来能完善该项资金的管理。

（二）改进建议

1、应加强住房保障分配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真正需要保障对象。加强住房保障动态管理，抓紧落实有关工作制度，健全保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保障住房分配的公正公平。

2、建议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中介服务的招标投标规定，控制节约项目管理成本；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强财务工作能力，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2018年度泉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表 2018 年度泉港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细化指标扣1分，一项指标值不清晰或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落实 (17分)	资金支出计划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2分。	5	5
		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的资金额/项目到位资金总额，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管理制度有效性 (3分)			补贴对象信息比对准确上报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1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制度健全性 (5分)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会计信息管理 (8分)	信息规范性 (4分)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完全规范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信息完整性 (4分)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产出与效益 (50分)	产出数量 (24分)	石结构面积拆除率 (4分)	面积拆除率=实际拆除建筑面积/绩效目标值*100%。面积拆除率≥100%，得4分；90% (含)-100%，得3分；80% (含)-90%，得1分；70% (含)-80%，得1.5分；60% (含)-70%，得1分；50% (含)-60%，得0.5分；50%以下得0分	4	4
		保障危房改造户数 (4分)	保障危房改造达到41户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保障危房改造实际户数/41×4分。	4	4
		审批个人建房宗数 (4分)	审批个人建房宗数1870宗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实际审批个人建房宗数/1870×4分。	4	4
		棚户改造套数 (4分)	国家下达泉港区棚户区改造任务6140套，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为完成任务数/6140×4分	4	4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户数 (4分)	国家下达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户数270户，未达到得分发放户数/270×4分	4	3.35
		传统石结构建筑修缮保护 (4分)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100%，得4分，项目完成率<100%，得分=4*项目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12分)	公租房分配率 (4分)	公租房分配率≥90%得满分，低于9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 (4分)	全区城镇安居工程开工和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95%得满分，低于95%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 (4分)	项目及时发放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项目及时发放率≥100%，得4分，项目及时发放率<100%，得分=4*项目完成率	4	3.35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与效益 (50分)	社会效益 (4分)	舆论远传到位，群众知晓率 (4分)	开展舆论宣传到位，被泉州报道得满分，群众知晓率大幅度上升，得满分，效益一般，酌情扣分。	4	4
	生态效益 (4分)	满足基本居住功能(4分)	改造前与改造后区别明显，房屋设施完善达到基本要求，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可持续影响(3分)	重点项目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3分)	总结并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经验，3分。未总结推广，0分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群众满意度 (3分)	满意度达90%以上得3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总权重、评价总分(S)					94.7

2018 年度泉港区农林水利局农林水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建华

联系电话： 1350601697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一、基本概况.....	- 3 -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3 -
（二）实施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 3 -
（三）实施项目的总体目标.....	- 7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8 -
（五）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 8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8 -
（一）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20%）.....	- 12 -
（二）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 20%）.....	- 14 -
（三）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60%）.....	- 15 -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	- 19 -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9 -

2018 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农林水利局农林水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泉港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和《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泉港区农林水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制定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程序，收集与评价事项有关的资料，采用合理、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对2018年泉港区农林水利局有关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等方面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泉港区农林水利局为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2018年农林水利局内设综合股、农业股（农村工作股）、林业股、水利股、海洋和渔业股、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防汛股、河长办等9个职能股室。下属事业单位23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5个，分别是泗洲水库管理处（自收自支）、国有笔架山林场（差额拨补）、森林派出所（全额拨款）、南埔围垦管理处（全额拨补）、良种繁育场（差额拨补），非独立核算单位有18个，分别是水政监察大队、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农业机械管理站、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林业管理站、水利建设管理站、农村发展与经济经营管理站、海洋环境监测站（加挂水产技术推广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安全检验检测站、种子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

牧站、峰尾镇畜牧兽医站、界山镇畜牧兽医站、后龙镇畜牧兽医站、前黄镇畜牧兽医站、涂岭镇畜牧兽医站、南埔镇畜牧兽医站。主要职责为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相关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查处违法、协调仲裁纠纷、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拟定全区相关产业工作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作；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三农”（农业、农民、农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指导协调新时期农村改革与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负责指导农业、林业、畜牧、海洋与渔业的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维护生产秩序、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产品品质、技术创新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鉴定和检测工作；主管全区动植物对内检疫、兽医卫生、兽药药政药检、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化管理、农业资源区划与开发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责任。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核、监督森林采伐；指导全区森林种苗管理工作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的防洪工作和水库、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编制、审查综合利用的区管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

设计文件，并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区水利建设工程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海洋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的职责；监督检查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负责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组织实施渔业许可证制度；负责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承担海洋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农林水及海洋、渔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林水灾情。

（二）实施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1、项目涉及范围

2018年泉港区农林水局专项资金涉及的范围主要有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等方面。

2、项目主要内容

（1）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项目。投入资金620.7万元，在南埔镇凤翔村、界山镇玉湖村、后龙镇割山村、峰尾镇诚峰村、山腰街道锦祥社区、前黄镇古县村、涂岭镇秀溪村等7个美丽乡村“六大提升工程”实施村（居），实施环境整治、道路硬化、技术员培训等项目34个。

（2）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投入1134.71万元，生态园林租地造林管护4422.7154亩、红树林管护317.8亩，完成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4401亩。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防火演练、防火物资及设备采购、火灾处置、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

（3）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项目。预算投入1070.7万元。清理农村河道及相关沟渠50km，建设生态护坡5km；水利工程灾后水毁修复15处；山塘除险加固5座；菱溪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泗洲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柯港海堤除险加固按时序推进；昆山溪排涝提升工程前期工

作；坝头溪、菱溪（泉港段）、龙马溪、郭厝溪等 4 条区管河道河长专项经费；建立“智慧河库”平台。

（4）海漂垃圾治理。根据《泉港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2018 年预算投入 530.68 万元，在全区沿海陆域建立有效的垃圾收集、中转、处置机制，实现垃圾不入河、不下海；海上建立有效的垃圾监控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海上船舶、施工作业、滨海旅游、海水养殖产生的垃圾，做到海漂垃圾海上收集、岸上处置，达到消除海漂垃圾污染的治理目标。开展沿海建筑垃圾及非法围填海清理、网箱养殖区环境整治、沙滩整治修复、渔港废弃船舶清理等专项活动，改善海岸带环境卫生情况。

（5）动植物防疫工作。承担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及疫情监测和控制扑灭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设置动物病虫害控制专项资金，用于动物疫病防控中的应急储备物资支出以及发生动物疫病应急突发事件经费。预算投入 312 万元，确保 2018 年全区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6）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投入 160.68 万元，完成 7 个镇（街道）标清视频会商系统改造、8 套应急发电机组采购、防汛指挥作战图编制、非工程措施项目管护托管、7 个镇（街道）高清视频会商系统改造、水利可视化工程项目、监测预警设备采购等项目。

（三）实施项目的总体目标

2018 年泉港区农林水局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下，围绕安全保障、推进生态文明的执政理念，统筹推进农林水行业各项任务的落实。继续扣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林水业提质创优。

（1）建设“六大提升工程”，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和农村社会事

业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变农民生活方式、提升农村宜居水平、优化农村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2) 建设的城市生态园林，形成较大规模的景观森林，达成防护与景观的双重效果，使生物多样性再次增加，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人们休闲游憩有了更多去处。

(3) 通过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项目的实施，带动水利施工企业的发展，改善我区水利基础薄弱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水质、避免灾害，恢复增加灌溉农田灌溉面积，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周边群众的生产及生活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结合生态景观建设，恢复改善周边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4) 海漂垃圾治理。开展沿海建筑垃圾及非法围填海清理、网箱养殖区环境整治、沙滩整治修复、渔港废弃船舶清理等专项活动，改善海岸带环境卫生情况，顺利通过了各级督查、考核。

(5) 动植物防疫工作。一是动物防疫。2018 年全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二是植物防疫。组织成立红火蚁防控队伍 7 支，开展投药消杀防治，有效控制红火蚁疫情。三是开展农业设施大棚建设、品牌农业建设、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及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补助。

(6) 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通过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对全区大部分监测预警设备、防汛应急设备及视频会商系统的升级改造，解决了部分防汛设备老化问题，形成一个功能更加完整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防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

(四)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泉港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区农林水局，农林水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农林水局是专项资金实施主体和使用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监

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2、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区农林水局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泉港区农林水局机关管理制度（暂行办法）汇编》，严格依照该《暂行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的下拨、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到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农林水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区级预算上述项目专项资金3829.47万元，到位资金3810.47万元，实际支出3406.38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等方面。

2、专项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泉港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依照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农林水局应全程监控项目建设进展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期满，要及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补助的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个人的津贴补贴、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于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擅自改变项目内容，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将收回已下达的专项资金。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样走访的情况来看，区农林水局也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

绕投入、过程、项目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 6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效益（具体评分见附表）。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8 年度泉港区农林水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得 分
投入 (20 分)	1. 时效情况 (3 分)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3 分)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晚 2 个月以内扣 2 分，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以上不得分。	2
	2. 项目立项 (1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给予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3 分)	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	2.5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3. 资金落实 (7 分)	(1) 资金支出计划 (2 分)	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 (1 分)；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 (0.5 分)；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 (0.5 分)。	2

		(2) 资金到位率(2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p>	2
		(3) 到位及时率(1分)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p> <p>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刻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刻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p>	1
		(4) 资金使用率(2分)	<p>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p>	1
过程 (20分)	1. 业务管理(1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2)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财务管理(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0.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1分)	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4)项目资金安全性(2分)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3.会计信息管理(3分)	(1)信息规范性(1分)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2)信息完整性(2分)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与效益(60分)	1.产出数量(13分)	(1)“工程”项目开工率(2分)	18个村居34个项目;开工率100%得3分,未开工上个扣得1分,扣完为止	2
		(2)造林及管护面积(2分)	完成面积 $A \geq 4000$ 亩,得满分; $4000 \text{亩} > A \geq 3000$ 亩,得2分; $A < 3000$ 亩,不得分	2
		(3)河道清淤、护砌,水库加固(3分)	河道清淤50km得1分,护砌5km得1分,水库除险加固数4座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3
		(4)海漂垃圾治理(2分)	全区岸线73.567km,完成100%得2分;完成80%得1分;小于80%得0分	1
		(5)动植物防疫工作(2分)	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98%以上得1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未达90%以上得1分	1.5
		(6)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2分)	7个项目,100%完成得2分,少1个扣1分	2
	2.产出质量(15分)	(1)“六大提升工程”验收情况(3分)	验收合格率达100%,得3分,1个项目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2)生态造林及管护(3分)	成活率 $A \geq 90\%$ 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
		(3)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3分)	验收合格率达95%,得3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5
		(4)海漂垃圾治理(2分)	验收合格率达100%,按绩效比例得分	1.5
		(5)动植物防疫工作(2分)	动植物检测合格率达98%以上得2分, $<95\%$ 且 $\geq 90\%$ 得1分,未达到90%不得分。	2
		(6)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2分)	全部达标得2分,一套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2
	3.社会、环境效益(12分)	(1)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3分)	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得2分,少5个百分点扣1分	2

		(2) 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 (3分)	改善环境、带动就业范围大, 可得满分; 改善环境、带动就业范围小, 可得 2 分; 没有改善环境、带动就业, 不得分。	1
		(3) 动植物防疫工作 (2分)	无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得满分, 若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得分	2
		(4) 海漂垃圾治理 (2分)	改善海岸带环境卫生效果显著得 3 分, 效果明显得 2 分, 无成效不得分	1.5
		(5) 防汛系统提升改造 (2分)	人员伤亡数 ≥ 1 , 则本项不得分 减少经济损失 30%以上得 1 分	2
	4. 可持续效益 (12分)	(1) 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 (3分)	农村垃圾长效治理, 生活污水减排、集中处理, 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整治得 3 分	3
		(2) 生态园林造林及管护 (3分)	提高农村绿化美化环境优化空气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得 3 分, 未改善不得分	2
		(3) 保证农田和生态健康 (3分)	兼顾河流生态系统健康, 实现美化河道, 恢复并改善周边环境得 3 分, 未改善不得分	2
		(4) 海漂垃圾治理 (3分)	建立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得 3 分; 效果一般得 2 分; 未建立不得分	2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每少 1%满意度扣 0.5 分; 全年每被居民投诉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分		8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一) 投入情况的评价 (权重为 20%)

1. 时效情况 (分值为 3 分)

时效情况评价主要考虑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2018 年泉港区农林水局专项资金多数项目根据《泉港财〔2018〕001 号》下达, 该文件于 2018 年 1 月颁布, 因此专项资金大部是从 2018 年年初下达并实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而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资金根据泉港财指〔2018〕168 号、泉港财指〔2019〕54 号分两批下达, 鉴于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部分资金稍微滞后, 酌情扣 1 分, 此项得 2 分。

2. 项目立项（分值为 10 分）

项目立项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成率和项目立项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为 3 分）

根据《关于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泉港财〔2018〕247 号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此项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为 3 分）

根据《关于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泉港财〔2018〕247 号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有些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如“环境效益目标”目标值为“改善环境，带动就业”，就比较难以衡量。此项扣 1 分，得 2 分。

(3) 绩效指标完成率（分值为 3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都是根据《2018 年泉港财〔2018〕247 号》绩效目标批复文件目标设定，评价小组认为，2018 年基本完成了任务。酌情扣 0.5 分，此项得 2.5 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为 1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此项得 1 分。

项目立项合计得 8.5 分。

3. 资金落实（分值为 7 分）

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支出计划、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支出计划（分值为 2 分）

“资金支出计划”衡量农林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计划的完备性。根据农林水各专项的预算实施情况，该项预算安排文件齐全，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并明确了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资金到位率（分值为 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3810.47 万/3829.47 万=99.50%。此项得 2 分。

(3) 到位及时率（分值为 1 分）

本项目大部分资金于文件发布日期后不久下达，项目组认为资金到位基本及时。此项得满分。

(4) 资金使用率（分值为 2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406.38 万/3810.47 万=89.39%，少于 90%。酌情扣 1 分，此项得 1 分。

资金落实合计得 6 分。

(二)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 20%）

1. 业务管理（分值为 12 分）

业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为 2 分）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泉州市财政局和泉港区农林水局先后出台了《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泉港区农林水局机关内控制度（暂行办法）汇编》等文件。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已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不够完善和具体。酌情扣 1 分，此项得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为 5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及信息支撑等虽已落实到位，但场地和信息支撑等尚有欠缺。酌情扣 2 分，此项得 3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为 5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但措施不够健全。酌情扣 1 分，此项得 4 分。。

业务管理合计得 8 分。

2. 财务管理（分值为 5 分）

财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和项目资金安全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为 1 分）

泉州市财政局和泉港区农林水局先后出台了《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泉港区农林水局机关内控制度（暂行办法）汇编》等文件。因此，本项目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项目组核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但是不够完善和具体。酌情扣 0.5 分，此项得 0.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为 1 分）

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泉港区农林水局内控制度（暂行办法）汇编》等文件，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此项得 1 分。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分值为 1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有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此项得 1 分。

(4) 项目资金安全性（分值为 2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此项得 2 分。

财务管理合计得 4.5 分。

3. 会计信息管理（分值为 3 分）

会计信息管理主要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信息规范性（分值为 1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规范的。此项得 1 分。

(2) 信息完整性（分值为 2 分）

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完整的。此项得 2 分。

会计信息管理合计得 3 分。

(三)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60%）

1. 产出数量（分值为 13 分）

产出数量主要从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提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等方面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分值为 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为全区 7 个镇（街道）18 个村居 34 个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实际完成 56 个项目超额完成目标。此项得 2 分

（2）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完成租地造林及管护 4000 亩，实际完成值生态园林租地造林管护 4410 亩。此项得 2 分。

（3）农田水利和海提加固（3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河道清淤 50km，护砌 5km，水库除险加固 4 座，实际完成河道清淤 76km，护砌 5km，水库除险加固 5 座，因此该项得分 3 分。

（4）海漂垃圾治理（分值为 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全区岸线 73.567km 海漂垃圾治理，实际未百分百完成。酌情扣 1 分，因此该项得分 1 分

（5）动植物防疫工作（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 98%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达 90%以上。实际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 100%，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未达 90%以上，酌情扣 0.5 分，因此该项得分 1.5 分

此项得分 0.5 分

（6）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 7 项目个数，实际完成 7 个项目。此项得分 2 分。

产出数量合计得 11.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为 15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

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等方面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分值为3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验收合格率达100%，得3分

(2) 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3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成活率大于90%。经验收成长率小于90%，该项酌情得1分。

(3) 农田水利和水库除险加固（分值为3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验收合格率达95%，河道清澈验收合格90%，水库加固验收为80%，酌情扣1.5分，此项得1.5分

(4) 海漂垃圾治理（分值为2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验收合格率达100%，按绩效考核得分92分，酌情扣0.5分，此项得1.5分

(5) 动植物防疫工作（2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验收合格率98%。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此项得2分

(6) 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2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26套方案设计全部达标。实际验收全部达标，此项得2分

产出质量合计得分11分。

3. 社会、环境效益（12分）

(1) 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3分）

2019年绩效目标农村人居环境与生活条件有效改善和优化，但宣传不够，群众意识不够，酌情扣1分，此项得分2分。

(2) 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3分）

2019年绩效目标改善环境、带动大范围就业，但造林成活率未高于80%，此项得分1分

(3) 动植物防疫工作（2分）

2019年绩效目标值无重大动物疫病，保障了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项得 2 分。

(4) 海漂垃圾治理 (2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改善海岸带环境卫生取得显著效果, 考评未达满分, 酌情扣 0.5 分, 此项得分 1.5 分。

(5) 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2 分)

2019 年无灾害人员伤亡, 全区因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达 31%, 此项得 2 分。

社会环境效益合计得分 8.5 分。

4. 可持续效益 (分值为 12 分)

可持续效益主要从加强农业综合生产力、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促进水利项目开展、疫苗免疫密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 (3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农村垃圾长效治理, 生活污水减排、集中处理, 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整治得满分, 此项得 3 分。

(2) 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 (3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提高农村绿化美化环境优化空气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此项得 2 分。

(3) 促农田水利和河道生态健康 (3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兼顾河流生态系统健康, 实现美化河道, 恢复并改善周边环境。此项得 2 分,

(4) 海漂垃圾治理 (3 分)

2019 年绩效目标值建立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得 3 分, 此项得分 2 分。

可持续效益合计得 9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为 8 分)

当年公众满意度为 95%, 受到居民投诉 2 次, 扣 2 分。此项得分 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合计得分 6 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 2019 年泉港区农林水局对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

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六个专项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结果, 服务泉港区人民生活安全质量保障, 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林业防灾减灾、防汛防台风等关系人民切身利益和人身安全的重大事项, 进一步提高人民安全保障。项目得分为 80 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在下一年度应继续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

(1) 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项目。由于经费不足, 导致: ①后期管护林木抚育施肥无法全覆盖, 成活率未达预期效果。②树种较为单一, 影响了森林景观质量。

(2) 农田水利和水库加固项目。我区水利基础薄弱, 水利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及 7 个乡镇(街道)及下属单位等有关部门, 项目点多面广, 实施过程又需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需求等, 资金投入不足, 导致重点不够突出, 监管和评价难度大。

(3) 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全区 7 个镇(街道)高清视频会商系统改造、水利可视化工程项目、监测预警设备等项目, 要达到最佳期望目标值, 仍需加大资金投入。

(二) 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资金下拨、实施及时性方面

(1) 海漂垃圾治理项目。①在海漂垃圾治理奖惩标准上没有做到统筹考虑, 资金分配只有奖没有罚, 无法起到调动沿海各镇(街道)工作积极性的作用。②我区对海洋生态敏感区专项治理补助资金分配重点不够突出, 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2) 农田水利和水库加固。水利工程项目前期筹备、招投标等程序复杂, 施工过程又受限于天气, 加之镇、村两级对项目建设认识及宣传不到位, 群众的历史遗留问题多, 保护水利工程还没有形成合力, 导致工程进度缓慢。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一致认为，加大农林水资金的投入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在保证不挪用、挤占专用资金的基础上，及时拨付支农专项资金，缩短资金滞留期，提高资金使用率；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所属村庄、社区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将专项资金用对用好用活。

经过审慎和科学评估，2019年度区农林水局有关乡村建设“六大提升工程”、生态园林建设-租地造林及管护、农田水利和海堤加固、海漂垃圾治理、动植物防疫工作、防汛会商应急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六个专项资金绩效总得分80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好。针对绩效评价评分中被酌情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几条完善意见，以期未来能完善农林水利局专项资金的管理。具体建议细化如下：

1. 明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细化量化

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保证资金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投入效益。

2.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对于农林水专项资金的使用率的提高，应考虑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涉及周期较长的建设项目，一方面可以按建设周期分年度细化分割整体预算，另一方面应在保证合规性、合法性的原则下督促建设进程的加快，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从而使财政资金的使用率提高。

3. 制定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可以协同区农林水局进一步制定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预算与分配、拨付方式、使用范围、结余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方面等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有据可查、有法可依。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项目总金额：	6828.12 万元
评价年度：	2018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汪德宁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8359269983	
3	吴诗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18876502666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助理会计师	13599172382	

目录

引言.....	1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1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2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2
二、 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5
三、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	5
(一) 项目投入情况（权重 20%）.....	5
(二)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 25%）.....	7
(三)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55%）.....	9
四、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专项实施中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13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3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	14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等文件要求，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度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6828.12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

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泉州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实施细则；拟订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参与有关城市规划的修编、调整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有关专业规划的编制，组织或参与市政公用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负责市政公用施工企业的行业管理。承办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记录等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日常运行的监管；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涵、路灯及景观照明等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的管理工作。承办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核工作；研究探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新机制，促进市政公用行业的良性发展；协助市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相关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归口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的数据统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中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号）文件申报立项；垃圾处理项目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补贴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40号）文件申报立项；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道路保洁费用标准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5号）等文件申报立项。

2. 项目涉及范围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涉及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等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主要内容有：城乡环境卫生项目主要是管理和养护

城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桥梁、路灯、公园等；垃圾处理项目主要是保障垃圾填埋场日常管养有效运行，处理生活垃圾并对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主要用于道路及公厕保洁及保洁人员的工资，保证乡村保洁人员的福利待遇。

4.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环境卫生经费有效管理和养护城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桥梁、路灯、公园，使道路平坦、排水及时、路灯明亮，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和提升泉港区形象；垃圾填埋场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减少垃圾占地和环境污染，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乡村保洁人员的福利待遇，为维持和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提供后勤保障。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是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实施主体，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补贴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40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道路保洁费用标准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5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号）等文件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开展专项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补贴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40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道路保洁费用标准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5号）、《泉港区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奖惩实施方案》（泉港委办〔2016〕64号）等文件组织实施，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驿峰路改造工程绿化养护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厦门绿洁嘉缘环卫园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泉港植物园一期园区管养服务采购合同》，与福州冠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泉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改造运行服务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预算 6828.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支出 5113.26 万元。其中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1967.87 万元，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 2025.98 万元，垃圾处理 1119.4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 1685.93 万元，其中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519.76 万元，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 647.02 万元，垃圾处理 519.15 万元。全部为泉港区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泉港区财政局 2018 年度累计拨付 5113.26 万元，2019 年度拨付 1685.93 万元，合计 6799.19 万元。

3.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对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基本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等项目。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样、现场调查情况，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程序申请支付、使用资金，财务由泉港区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

三、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对城乡环境卫生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5%、55%。

（一） 项目投入情况（权重 20%）

项目投入设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落实指标权重为 4%，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和资金拨付及时性三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依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 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补贴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40 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道路保洁费用标准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5 号）等文件申报立项。本项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职责密切相关，为市政工作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季度绩效监控情况表等，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很少，部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季度监控及年终考核。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4.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每少 1%扣 0.5 分”。

资金到位率=6799.19/6828.12×100%=99.58%。本项得分 2 分。

5. 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到位时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程度。评分标准为“全部及时到位（2分）；部分未及时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0分）”。

经与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沟通了解，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及垃圾处理费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情况，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1分，得分1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检查项目支付明细、工作审批流程图、报销支出凭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因未按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垃圾处理经费和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设置明细科目，导致个别支出归类不当，列支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支出，如绩效考核等。本项扣1分，得分3分。

7. 资金使用率（分值4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城乡环境卫生经费资金使用率=6799.19/6799.19×100%=100%。本项得分4分。

8.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经检查，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由泉港区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财政支付申请书通过银行直接转账拨付。本项得分2分。

项目投入合计得17分。

（二） 过程管理评价（权重为25%）

过程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业务管理指标权重为15%，从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有效性、项目管理计划性、质量可控性四方面进行评价；财务管理指标权重为6%，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会计信息管理指标权重为4%，从会计信息规范性、会计信息完整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业务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进行评价。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补贴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40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道路保洁费用标准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5号）、《泉港区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奖惩实施方案》（泉港委办〔2016〕64号）等文件组织实施，与承包单位签订协议书。本项得分3分。

2. 业务制度有效性（分值3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业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经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取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执行。本项得分3分。

3. 项目管理计划性（分值4分）

项目管理计划性通过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实施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时按照《泉港区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奖惩实施方案》（泉港委办〔2016〕64号）及签订的合同进行考核，考核方案较完善。本项得分3分。

4. 质量可控性（分值5分）

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是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全程跟踪监控等。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对泉港植物园区管养逐月考核并通报，按季度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进行跟踪监控，但绩效监控情况表中“支出内容”未列出主要支出明细。本项扣1分，得分4分。

5. 财务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会计核算由泉港区会计核算中心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但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1分，得分2分。

6. 财务管理有效性（分值3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规定有效执

行。经检查，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及区级文件执行，资金使用由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根据预算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申请，填写财政支付申请书。本项得分 3 分。

7. 会计信息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规范性主要评价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指标明细查询表及会计凭证，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核算时按“城乡环境卫生”功能分类核算，但未能按照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等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本项扣 0.5 分，得分 1.5 分。

8. 会计信息完整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通过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评价。经抽查，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支出凭证主要有采购协议书、申请报告、报账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会计信息较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过程管理合计得 21.5 分。

（三） 产出与效益评价（权重为 55%）

产出与效益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道路管养条数、道路清扫面积、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等三方面进行评价。

（1）道路管养条数（分值 3 分）

道路管养条数评价标准为“道路管养 24 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提供的道路管养清单，2018 年度管养锦绣街、祥云北路、祥云中路、祥云南路、兴福路等共 24 条。本项得分 3 分。

（2）道路清扫面积（分值 3 分）

道路清扫面积评价标准为“清扫面积 350 万 m² 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50 万 m² 扣 0.5 分，扣完为止”。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提供的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2018 年度道路清扫面积 400 万 m²。本项得分 3 分。

(3)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分值 4 分）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评价标准为“生活垃圾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千吨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提供的《2018 年 1-12 月份年泉港区生活垃圾转运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统计表》等资料，2018 年度共处理生活垃圾 9.24 万吨。本项扣分 0.7 分，得分 3.3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园区管养质量、道路清扫质量、渗滤液处理效果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园区管养质量（分值 3 分）

园区管养质量主要评价绿化管养是否按照协议执行，管养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条款。评分标准为“全部符合（3 分），基本符合（1.5 分），不符合（0 分）”。

根据泉港植物园 2018 年 7 月份园区管养考核情况通报，考核评分为 91 分，仍存在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杂草未清理到位、竹园内竹子未修剪到位等现象。本项得分 1.5 分。

(2) 道路清扫质量（分值 3 分）

道路清扫质量主要评价道路清扫后是否符合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评价标准为“完全符合（3 分），基本符合（2 分），符合程度较低（1 分），不符合（0 分）”。

检查《2017 年 10-12 月市级城区主次干道月考评低于合格线（85 分）以下明细表》，峰尾镇祥云南路、后龙镇驿峰东路、山腰街道学府路分别得分 78 分、73 分、71 分，山腰街道学府路全市倒数第二。本项得分 1 分。

(3) 渗滤液处理效果（分值 4 分）

渗滤液处理效果主要评价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是否符合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评分标准为“完全达标（4 分）；基本达标（1-3 分）；不达标（0 分）”。

检查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泉港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自送样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劲安[2018]第 101506 号），对比监测结果汇总与标准限值，样本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汞、砷、铅、

镉、六价铬等均低于标准限值，符合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通过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4 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 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2 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 分）”。

检查 2018 年度泉港公安分局绩效项目进度表，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三个项目在 2018 年度按时完成。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100%/1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6799.19/6828.12×100%=99.58%，小于 100%。本项得分 4 分。

5.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通过清洁工就业岗位和改善民生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清洁工就业岗位数（分值 4 分）

清洁工就业岗位数主要评价 2018 年清洁工就业岗位数是否比上年增加，评分标准为“2018 年清洁工就业岗位较上年增加（4 分）；持平（2 分）；减少（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2018 年泉港区由于城市发展，道路不断拓宽、增加，需清扫道路面积同步增加，清洁工就业岗位需求比 2017 年有所增加。本项得分 4 分。

（2）改善民生（分值 4 分）

改善民生主要通过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投入是否改善泉港区人民生活水平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改善民生效果显著（4 分）；效果较显著（3 分）；效果

一般（2分）；效果较差（1分）；未改善民生（0分）”。

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垃圾处理经费等投入后，泉港区道路干净扬尘较少，园林绿化清新整洁，公共厕所卫生通风，垃圾及时处理，有利于泉港区居民身心健康，改善了泉港区居民生活环境及水平，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3分。

6. 生态效益（分值8分）

生态效益通过环境卫生和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两方面进行评价。

（1）环境卫生（分值4分）

环境卫生主要评价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情况，评分标准为“城乡环境卫生优（4分）；良（3分），合格（2分），差（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合格。本项得分2分。

（2）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分值4分）

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评分标准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100%（4分）；90%≤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100%（3分）；80%≤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90%（2分）；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80%（0分）”。

经与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相关人员了解，填埋场渗滤液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理。福建冠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抽取填埋场渗滤液样件送检报告显示，有害元素均低于标准限值，符合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本项得分4分。

7. 可持续影响（分值7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分值3分）

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主要评价泉港区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情况，反映项目是否促进园林、道路绿化等持续发展，评分标准为“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90%（3分）；80%≤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90%（2分）；70%≤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80%（1分）；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70%（0分）”。

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购买服务情况及日常考核总体情况，泉港区园林、道路绿化主要项目有玉笏朝天公园、泉港植物园、驿峰路、城区道路第1标段和第2标段，日常考核总体情况均为合格，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为100%。

本项得分 3 分。

(2)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分值 4 分）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主要评价泉港区给排水设施管养合格情况，反映项目是否持续保障给排水管网持续畅通。评分标准为“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geq 90%（4 分）； $80\% \leq$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90\%$ （3 分）； $70\% \leq$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80\%$ （2 分）；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70\%$ （0 分）”。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委托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区排水排污设施巡查、维护、改造，委托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总体考核情况均合格，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100%。本项得分 4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收回 23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1.50%，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通过上述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绩效评价共得分 86.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执行《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以及区级文件，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专项资金管理与控制。

2. 未按照专项设置明细科目专门核算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核算时按“城乡环境卫生”功能分类核算，但未能按照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等项目设置明细科目专门核算，易导致项目核算时混合，不利于财务核算及财政监督。

3. 道路清扫质量有待提升

根据市级城区主次干道月考评情况，峰尾镇祥云南路、后龙镇驿峰东路、山腰街道学府路得分较低，其中山腰街道主干道学府路曾名列全市倒数第二。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

1. 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执行力度

建议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在区级文件框架下制定并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执行力度及拓宽考核范围。一是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供方时，应现场考核评估供方人员、设备等资源，以及供方管理水平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在对供方日常考评时，不仅关注事后质量考核，更要对供方事中管理进行监控，确保供方在项目中按约定投入所需资源，不偷工减料，达到项目质量要求。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开支报销流程，明确报支时所需凭证，避免会计核算混乱，不便于会计监督。三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用途、分配、使用等事项，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在注重投入和过程管理的同时，以结果为导向，确保项目产出与效益符合甚至超出预期。

2. 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加强专项资金监督

建议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与泉港区会计核算中心沟通设置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明细科目，对专项资金专门核算，加强资金监控管理，避免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将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项目。

附件一：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满意度调查问卷

泉港区居民朋友们：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可匿名填写)，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泉港区2018年园林、道路绿化效果比2017年有提高吗？（显著提高10分；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没有0分）	10		
2	您认为泉港区城乡环境、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投入改善民生吗？（明显改善10分；较明显6-9分；一般1-5分；无0分）	10		
3	您认为2018年生清洁工就业岗位数是否比上年增加？（有增加10分，持平5分，没增加或不清楚0分）	10		
4	您认为园区管理质量如何？（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5	您认为道路清扫质量如何？（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环境卫生如何？（优10分，良8-9分，合格1-7分，差0分）	10		
7	您认为给排水管网管养质量如何？（优10分，良8-9分，合格1-7分，差0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投入促进泉港区市政建设持续发展效果如何？（效果显著10分，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无效0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投入 (2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	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很少，部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1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每少1%扣0.5分。	2	资金到位率=6799.19/6828.12×100%=99.58%	
			到位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程度。	全部及时到位（2分）；部分未及时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0分）	1	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及垃圾处理费资金到位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4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但及时改正（1-3分），存在前述问题且不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不得分。	3	因未按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垃圾处理经费和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设置明细科目，导致个别支出归类不当，列支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及时进行了更正。本项扣1分。	
			资金使用率	4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95%（4分）；95%>资金使用率≥90%（3分）；90%>资金使用率≥85%（2分）；85%>资金使用率≥80%（1分）；资金使用率<80%（0分）；	4	资金使用率=6799.19/6799.19*100%=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	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及时拨付得满分，一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管理 (25%)	业务管理	15	业务制度健全性	3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业务制度有效性	3	业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业务制度全部有效执行（3分），部分有效执行（1-2分），未得到执行（0分）	3	
项目管理计划性				4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是否完善	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4分）；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较完善（2-3分）；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不完善（1分）；未制定计划或实施方案（0分）	3	《泉港区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奖惩实施方案》较完善	
质量可控性				5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全程跟踪监控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5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1-4分）；无监督考核制度（0分）。	4	绩效监控情况表中“支出内容”未列出主要支出明细，本项扣1分。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25%)	财务管理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1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1分）；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2	依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核算，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1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有效执行（1分）	3	
	会计信息管理	4	会计信息规范性	2	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按照会计制度规范核算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的得满分，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未设置城乡环境卫生经费、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公厕及“美丽乡村”环境卫生项目明细科目核算，本项扣0.5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	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得满分，有1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与效益 (55%)	产出数量	10	道路管养条数	3	道路管养条数24条	道路管养24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条扣0.5分，扣完为止。	3	道路管养24条
			道路清扫面积	3	清扫面积350万m ²	清扫面积350万m ² 及以上得满分，每少50万m ² 扣0.5分，扣完为止。	3	清扫面积400万m ²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	4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10万吨	生活垃圾处理10万吨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万吨扣0.1分，扣完为止。	3.3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9.24万吨，本项扣0.7分。
	产出质量	10	园区管养质量	3	绿化管养是否按照协议执行，管养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条款。	全部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1.5	泉港植物园2018年7月份园区管养考核情况通报，绿化管养存在需整改之处。
			道路清扫质量	3	道路清扫质量符合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符合程度较低（1分），不符合（0分）	1	《2017年10-12月市级城区主次干道月考评低于合格线（85分）以下明细表》，山腰街道学府路全市倒数第二。
			渗滤液处理效果	4	考核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完全达标（4分）；基本达标（1-3分）；不达标（0分）	4	
	产出时效	4	项目进度达成率	4	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	项目进度达成率100%（4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2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分）	4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4	成本控制率=6799.19/6828.12×100%=99.58%
	社会效益	8	清洁工就业岗位数	4	2018年清洁工就业岗位数较上年是否增加	2018年清洁工就业岗位数较上年增加（4分）；持平（2分）；减少（0分）	4	
			改善民生	4	城乡环境卫生经费投入改善民生效果	改善民生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3分）；效果一般（2分）；效果较差（1分）；未改善民生（0分）	3	改善民生效果较显著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与效益 (55%)	生态效益	8	环境卫生	4	评价考核城乡环境卫生情况	城乡环境卫生优 (4分)；良 (3分)，合格 (2分)，差 (0分)。	2	泉港区城乡环境卫生合格
			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	4	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100%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100% (4分)；90%≤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100% (3分)；80%≤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90% (2分)；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占比<80% (0分)	4	
	可持续影响	7	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	3	考核泉港区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情况，是否促进园林、道路绿化等持续发展	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90% (3分)；80%≤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90% (2分)；70%≤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80% (1分)；园林绿化管养合格率<70% (0分)	3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4	考核泉港区给排水设施管养合格情况，是否保障给排水管网持续畅通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90% (4分)；80%≤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90% (3分)；70%≤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80% (2分)；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70% (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群众满意度	4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 (4分)；80%≤满意度<90% (3分)；70%≤满意度<80% (2分)；满意度<70% (0分)	4	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1.50%
总分		100		100			86.3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项目总金额：	2871.74 万元
评价年度：	2018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汪德宁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8359269983	
3	吴诗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18876502666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助理会计师	13599172382	

目录

引言.....	1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1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2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2
二、 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5
三、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5
(一) 项目投入情况（权重 20%）.....	5
(二) 过程管理评价（权重为 25%）.....	7
(三) 产出与效益评价（权重为 55%）.....	9
四、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14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4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	15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等文件要求，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度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2871.74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

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公安行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在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治安案件的侦破和查处工作。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全的重大群体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及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和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工作，依法查处现行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参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警用装备建设和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2 号）、《关于建立 2018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8〕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 号）文件申报立项。

2. 项目涉及范围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涉及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主要内容有：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主要是新建监控系统选址布局、设备选型、点位方向作出整体规划，完善监控布点，实现视频对接。

雪亮工程建设，主要是购置高清探头，完善乡镇监控网络布点，互为补充，有机衔接、联网联动。

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公安门楼牌编制工作经费、户籍档案清理和数字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后龙派出所设备采购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等。

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主要包括城市安全信息系统裸纤租用费、警车 GPS 定位服务费、公安警务通建设经费、公安网光纤租用费、城市安全系统一至四期维护经费等。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是 2018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主要通过“政府买单、群众免费得实惠”模式，为泉港区常住居民办理治安综合保险。

公共安全经费，主要包括流动人口管理经费、派出所业务经费、民警职业安全互助金、禁毒经费、拘留所运行经费、DNA 实验室耗材费用等。

4.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科学确定监控密度，实现视频对接、互联互通，加快“大情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提升案件研判能力，提高破案工作效率，有效打击犯罪行为；配置执法设备，扫黑除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完善网络线路，升级服务器，提升内网运行速度，提高对外窗口服务时效，群众满意度达优；常住居民办理治安综合保险，多份保障，减少财产灾害损失、盗窃损失等；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有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流动人口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负责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是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实施主体，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2 号）、《关于建立 2018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8〕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 号）等文件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

以及开展专项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制定了《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预算 2871.74 万元，实际支出 2871.74 万元。其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 662.34 万元、雪亮工程建设 300.00 万元、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 1080.00 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 364.40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200.00 万元、公共安全经费 265.00。全部为泉港区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泉港区财政局 2018 年度累计拨付 2871.74 万元。

3.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对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样、现场调查情况，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按照规定申请支付、使用资金，财务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

三、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对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5%、55%。

（一） 项目投入情况（权重 20%）

项目投入设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落实指标权重为 4%，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和资金拨付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依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2 号）、《关于建立 2018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8〕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 号）文件申报立项。本项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职责密切相关，为执法办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季度绩效监控情况表等，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仅 1 项，部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不利于监控、考核。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4.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2871.74/2871.74×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5. 到位及时率（分值 2 分）

到位及时率指标通过计算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到位及时率=2871.74/2871.74×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检查报账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7. 资金使用率（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率=2871.74/2871.74×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8.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由泉港区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财政支付申请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拨付。本项得分 2 分。

项目投入合计得 19 分。

（二） 过程管理评价（权重为 25%）

过程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业务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有效性、项目管理计划性、质量可控性四方面进行评价；财务管理指标权重为 6%，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会计信息管理指标权重为 4%，从会计信息规范性、会计信息完整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业务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相关制度有《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本项得分 3 分。

2. 业务制度有效性（分值 3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业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基本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等执行，本项得分 2 分。

3. 项目管理计划性（分值 4 分）

项目管理计划性通过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经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实施公共安全项目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但未能提供较细致的实施方案或计划，项目管理计划性较欠缺。本项扣 2 分，得 2 分。

4. 质量可控性（分值 5 分）

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是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全程跟踪监控等。经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按季度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进行跟踪监控，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基本做到全程监控。本项得分 4 分。

5. 财务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本项得分 3 分。

6. 财务管理有效性（分值 3 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由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根据预算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申请，填写财政支付申请书，经审批后由泉港区财政局拨付。本项得分 3 分。

7. 会计信息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规范性主要评价是否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指标明细查询表及会计凭证，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

经费核算时未设置“公共安全项目”明细科目核算，但在指标明细查询表中用途栏注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资金”、“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经费”等，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公共安全经费等未设置明细科目。本项扣 0.5 分，得分 1.5 分。

8. 会计信息完整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通过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评价。经抽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支出凭证主要有采购协议书、申请报告、报账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会计信息较完整。本项得 2 分。

过程管理合计得 20.5 分。

（三） 产出与效益评价（权重为 55%）

产出与效益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3 分）

产出数量从新建高清探头数、辅助破案件数、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理赔案件数、公安内网故障次数、执法检查次数等六方面进行评价。

（1）新建高清探头数（分值 3 分）

新建高清探头数评价标准为“新建高清探头 1780 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检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采购协议书、验收单等资料，计划新建高清探头 1780 个（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 780 个，雪亮工程 1000 个），实际完成 1700 个（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 780 个，雪亮工程 1000 个）。本项扣分 0.8 分，得分 2.2 分。

（2）辅助破案件数（分值 2 分）

辅助破案件数评价标准为“辅助破案件数 1500 件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自评表，与泉港分局相关人员沟通了解，2018 年度通过高清探头摄制的视频辅助破案件数达 1600 件。本项得 2 分。

（3）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分值 2 分）

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指标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禁毒宣传覆盖范

围，评价标准为“禁毒宣传学校数量 8 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所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 2018 年度禁毒知识宣传学校清单及禁毒宣传工作记录等资料，2018 年度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先后在泉港一中、泉港二中、坝头中学、惠华中学、益海小学、美发中学、民族中学等 8 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本项得分 2 分。

(4) 理赔案件数（分值 2 分）

理赔案件数指标评价标准为“理赔案件数 250 件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自评表及提供的理赔案件等资料，2018 年度共理赔案件 268 件，获得补助的保险群众 1008 户，群众受害获赔率达到 100%。本项得分 2 分。

(5) 公安内网故障次数（分值 2 分）

公安内网故障次数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内部网络发生故障及维修次数来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次数 5 次及以下得满分，每多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每日巡检报告、内网设备维修单据及统计表等资料，2018 年度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共发生 3 次，小于 5 次。本项得分 2 分。

(6) 执法检查次数（分值 2 分）

执法检查次数指标评价标准为“执法检查 20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表及执法检查出行记录，与泉港分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2018 年度执法检查共 20 次。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1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高清探头合格率、禁毒宣传效果、理赔达标率、网络运行稳定性、执法检查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高清探头合格率（分值 2 分）

高清探头合格率主要评价新建高清探头质量情况，评分标准为“高清探头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高清探头验收单，2018 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和雪亮工程共采购配置高清探头 1700 个，合格数量 1700 个，均符合《泉州市村镇视频建设与联网技术指导意见书》要求。高清探头合格率=高清探头合格数/总数量×100%=1700/1700×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2) 禁毒宣传效果（分值 2 分）

禁毒宣传效果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进驻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产生的效果。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分别在坝头中学、惠华中学、益海小学、美发中学、泉港二中、泉港一中、民族中学等八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在场人数共计达 2356 人。各校教师、学生对毒品产生的危害有较深的认识，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1.5 分。

(3) 理赔达标率（分值 2 分）

理赔达标率评分标准为“理赔达标率 9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自评表及提供的理赔案件等资料，2018 年度保险共理赔案件 268 件，理赔金额均符合标准，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满意率高达 98.9%。理赔达标率=理赔金额符合标准案件数/理赔案件总数×100%=268/268×100%=100%，本项得 2 分。

(4) 网络运行稳定性（分值 2 分）

网络运行稳定性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公安内部网络及设备运行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非常稳定（2 分），较稳定（1 分），不稳定（0 分）”。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内网设备维修单据及统计表，2018 年度仅维修 3 次，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较稳定。本项得分 1 分。

(5) 执法检查合规性（分值 3 分）

执法检查合规性主要评价执法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评分标准为“执法检查完全按照规定执行（3 分）；基本按照规定执行（1.5 分）；未按照规定执行（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2018 年度执法检查基本按照规定执行。本项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通过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4 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 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2 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 分）”。

检查 2018 年度泉港公安分局绩效项目进度表，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公共安全经费等五个项目在 2018 年度完成，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100%/1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2871.74/2871.74×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5.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通过社会治安稳定性、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治安稳定性（分值 4 分）

社会治安稳定性主要通过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投入是否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显著提高社会稳定性（4 分）；较显著（3 分）；一般（1-2 分）；未能提高社会稳定性（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安装高清探头，完善监控布点，实现视频对接，互为补充，联网联动，以及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社会治安稳定性提高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社会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4 分）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主要通过公共安全项目投入是否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明显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4分）；较明显（3分）；一般（1-2分）；未能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0分）”。

公共安全项目中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投入后，保障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区执法办案经费及配置，明显提高了办案效率，如2018年5月29日，泉港一男子微博上虚构“特大杀人案”，上午发谣言，下午就被抓。公共安全项目中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投入后，公安内部网络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窗口服务水平；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投入后，理赔案件及时按标准理赔，社会管理水平提升较明显。本项得分3分。

6. 经济效益（分值5分）

经济效益通过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群众遭偷遭抢损失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分值3分）

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主要评价因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给社会带来的损失金额，评分标准为“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为零得满分，每损失1000元扣0.5分，扣完为止”。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询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对泉港区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有效管控和改造吸毒人员，2018年度吸毒人员改造率超过90%，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次数为零。本项得分3分。

（2）群众遭偷遭抢损失（分值2分）

群众遭偷遭抢损失评价考核群众遭偷遭抢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减情况，评分标准为“群众遭偷遭抢损失额较去年减少（2分），持平（1分），增加得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走访、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新建高清探头，完善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偷盗抢劫次数较2017年明显降低，群众遭偷遭抢损失较上年减少。本项得分2分。

7.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破案能力、群众安全感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破案能力（分值3分）

破案能力指标主要评价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评分标准为“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很明显（3分）；较明显（2分）；一般（1分）；没有上升（0分）”。

经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购置高清探头，科学规划监控系统，实现村居联网。据统计，通过视频筛选、排查，协助破案件数比上年明显增加，破案能力持续上升较明显。本项得分 2 分。

(2) 群众安全感（分值 2 分）

群众安全感指标主要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投入是否能够提升群众安全感，评分标准为“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加程度很明显（3 分）；较明显（2 分）；一般（1 分）；没有上升（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查询，泉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综治“三率”提升攻坚行动，以平安宣传、走访慰问、解扰除困为重点，“走百村、进千企、入万户”，通过全警入户、责任包户、社团入户等形式搜集线索、传递平安建设信息，提高群众对治安工作的认同感，不断增进警民、干群感情，群众安全感较上年增加较明显。本项得分 2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4 分）；80% \leq 满意度 $<$ 90%（3 分）；70% \leq 满意度 $<$ 80%（2 分）；满意度 $<$ 7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收回 2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5%；查询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2.84%。本次评价取平均值，即群众满意度 $= (95\% + 92.84\%) / 2 = 93.92\%$ ，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通过上述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共得分 86.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定量指标较少，社会效益目

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仅实际操作存在困难，而且不便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续效评价。

2.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充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公共安全项目中六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抽样选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查阅佐证材料时，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未能提供部分佐证材料。

3. 未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计划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未能提供较细致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项目实施方案或具体计划，不便于进度实时跟踪及考核执行情况。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

1. 重视绩效管理，合理设计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公安局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思想意识和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在工作过程中适度留痕，佐证材料电子存档，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为应用绩效管理成果，发挥管理效益提供借鉴。

2. 提升项目管理计划性，加强执法行为监督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根据公共安全项目性质制订具体、详尽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安内部管理制度，必要时可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执法检查行为进行监督，避免因执法不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附件一：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满意度调查问卷

泉港区居民们：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可匿名填写)，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0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泉港区2018年社会治安稳定性比2017年有提高吗？（显著提高10分；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没有0分）	10		
2	您认为泉港分局2018年社会管理水平比2017年有提高吗？（明显提高10分；较明显6-9分；一般1-5分；无0分）	10		
3	您认为2018年群众遭偷遭抢损失是否比上年减少？（损失额较上年减少10分，持平5分，增加0分）	10		
4	您认为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加程度如何？（很明显10分；较明显6-9分；一般1-5分；没有增加0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分局执法检查合规性如何？（完全合规10分，基本合规8-9分，部分合规1-7分，完全违规0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分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理赔是否符合合理理赔标准？（完全符合10分，基本符合8-9分，部分符合1-7分）	10		如不涉及，则为满分
7	您认为泉港分局开展禁毒宣传效果如何？（效果显著10分，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无效果0分）。	10		如不涉及，则为满分
8	您认为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9	您认为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是否能够提升公安破案能力？（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投入 (2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具体；指标定性较多，定量较少，本项扣1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9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到位率=2872.4/2872.4*100%=100%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9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到位及时率=2872.4/2872.4*100%=10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4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但及时改正（1-3分），存在前述问题且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不得分。	4		
			资金使用率	4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95%（4分）；95%>资金使用率≥90%（3分）；90%>资金使用率≥85%（2分）；85%>资金使用率≥80%（1分）；资金使用率<80%（0分）；	4	资金使用率=2871.74/2871.74*100%=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	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及时拨付得满分，一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管理 (25%)	业务管理	15	业务制度健全性	3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业务制度有效性	3	业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业务制度全部有效执行（3分），部分有效执行（1-2分），未得到执行（0分）	2	基本按照制度执行，本项扣1分。
项目管理计划性				4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是否完善	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4分）；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较完善（2-3分）；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不完善（1分）；未制定计划或实施方案（0分）	2	部分项目未能提供较细致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本项扣2分。	
质量可控性				5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全程跟踪监控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5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1-4分）；无监督考核制度（0分）。	4	按季度绩效监控，基本做到全程监控，本项扣1分。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25%)	财务管理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1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1分）；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3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有效执行（1分）	3	
	会计信息管理	4	会计信息规范性	2	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按照会计制度规范核算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的得满分，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公共安全经费等未设置明细科目，本项扣0.5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	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得满分，有1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与效益 (55%)	产出数量	13	新建高清探头数	3	新建高清探头1780个（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第六期780个，雪亮工程1000个）	新建高清探头1780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0个扣0.1分，扣完为止。	2.2	计划共1780个，实际1700个，扣0.8分。
			辅助破案件数	2	辅助破案件数≥1500	辅助破案件数1500件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2	辅助破案件数1600件
			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	2	禁毒宣传覆盖学校8所	禁毒宣传学校数量8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所扣0.5分，扣完为止。	2	禁毒宣传覆盖学校8所
			理赔案件数	2	保险理赔案件数量	理赔案件数250件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保险理赔案件268件
			公安内网故障次数	2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次数≤5次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次数5次及以下得满分，每多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次数3次
			执法检查次数	2	执法检查次数不低于20次	执法检查20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018年度执法检查共20次
	产出质量	11	高清探头合格率	2	高清探头合格率=高清探头合格数/总数量*100%	高清探头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2	
			禁毒宣传效果	2	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产生的效果	禁毒宣传效果显著（2分），较显著（1.5分），一般（0分），无效果（0分）。	1.5	禁毒效果较显著
			理赔达标率	2	理赔达标率=理赔金额符合标准案件数/理赔案件总数*100%	理赔达标率9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2	
			网络运行稳定性	2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稳定状况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非常稳定（2分），较稳定（1分），不稳定（0分）	1	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较稳定
			执法检查合规性	3	执法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执法检查完全按照规定执行（3分）；基本按照规定执行（1.5分）；未按照规定执行（0分）。	1.5	执法检查基本按照规定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与效益 (55%)	产出时效	4	项目进度达成率	4	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	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4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3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 (2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 (1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 (0分)	4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4	成本控制率=2871.74/2871.74×100%=100%
	社会效益	8	社会治安稳定性	4	通过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投入，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	显著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 (4分)；较显著 (3分)；一般 (1-2分)；未能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 (0分)	3	较显著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4	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4分)；较明显 (3分)；一般 (1-2分)；未能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0分)	3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较明显
	经济效益	5	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	3	评价考核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给群众及社会造成损失程度	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为零得满分，每损失1000元扣0.5分，扣完为止。	3	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次数为零
			群众遭偷抢损失	2	评价考核群众遭偷抢损失较上年增减情况	群众遭偷抢损失额较去年减少 (2分)，持平 (1分)，增加得0分。	2	
	可持续影响	6	破案能力	3	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	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很明显 (3分)；较明显 (2分)；一般 (1分)；没有上升 (0分)。	2	破案能力持续上升较明显
			群众安全感	3	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加程度	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加程度很明显 (3分)；较明显 (2分)；一般 (1分)；没有上升 (0分)。	2	较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群众满意度	4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 (4分)；80%≤满意度<90% (3分)；70%≤满意度<80% (2分)；满意度<70% (0分)	4	群众满意度=(92.84%+95%)/2=93.92%	
总分		100		100			86.7	